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凭祥边合区高尔夫“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产业规划、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融资计划、招商与运营计划四项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01-GXHT

采购单位：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 标.....	20
六、资格审查.....	21
七、评 标.....	22
八、中标和授予合同.....	24
九、其他事项.....	25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2
二、报价文件格式.....	43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8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5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68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凭祥边合区高尔夫“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产业规划、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融资计划、招商与运营计划四项专题研究） 编制服务采购（CZZC2020-G3-00001-GXHT） 公开招标公告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凭祥边合区高尔夫“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产业规划、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融资计划、招商与运营计划四项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凭祥边合区高尔夫“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产业规划、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融资计划、招商与运营计划四项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01-GXHT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凭祥边合区高尔夫“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产业规划、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融资计划、招商与运营计划四项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	1 项	推动边合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重点培育边合区“小组团”，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落户边合区，鼓励积极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实现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捌仟壹佰元整(¥20681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 2020年3月3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工作日),每日9:00-12:00, 15:00-17:30,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邮寄方式以邮件单号寄出时间为准)

2. 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发售地点: 在疫情期间,本项目采用邮寄形式接受报名, 邮寄地址: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A区3栋6单元)。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元, 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 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将以下材料邮寄至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A区3栋6单元); 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邮购招标文件的, 必须于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招标文件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提供的材料须注明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 不予办理邮寄手续; 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文件工本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账 号: 1465 1201 0100 0033 38;

购买文件联系方式: 黄工; 0771-7966188(电话/传真)。

八、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4500 1598 0540 5955 6677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0 时 30 分,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评标室开标,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体温不得超过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14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开标当天需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个人承诺书原件交给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czjyzt.gov.cn/gxczwbw/infodetail/?infoId=c7ae7e8d-8ece-47ca-bbc9-1ac309f76a3e&categoryNum=008>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宁明县城镇新阳路6号

联系人及电话:石工,0771-856122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A区3栋6单元

项目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1-7966188;

3.监督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1-5962613

4.网上查询: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zjyzt.gov.cn>)等媒介上发布。

采购人: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2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凭祥边合区高尔夫“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产业规划、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融资计划、招商与运营计划四项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p> <p>项目编号: CZZC2020-G3-00001-GXHT</p>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p>项目实施地点: 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p> <p>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180天。</p> <p>招标内容: 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综合研究咨询服务采购,包含1个方案和4个专题(1个规划、1个报告、2个计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其中,1个方案是指《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1个规划是指《凭祥边合区“小组团”产业规划》,1个报告是指《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2个计划是指《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招商与运营计划》和《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投融资计划》。</p>
2	1.1	<p>合同名称: 凭祥边合区高尔夫“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产业规划、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融资计划、招商与运营计划四项专题研究)编制服务采购</p>
3	2	<p>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4	3	<p>供应商资格:</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p>

		<p>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8	<p>投标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u>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捌仟壹佰元整（¥2068100.00）</u>。不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发包，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6	10.1.1	<p>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7	10.1.2	<p>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p>

		<p>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2019 年任意一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p> <p>7、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必须提供）；</p> <p>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8	10.1.3	<p>商务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 必须提供</p> <p>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3、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p> <p>6、供应商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7、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p> <p>8、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p>

		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9	10.1.4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含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背景分析、工作周期安排等)(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含项目的编制依据、编制思路、编制内容、工作大纲和技术路线)(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0	1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
11	12.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以下账户(以到账为准,且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4500 1598 0540 5955 6677
12	14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前行踏勘
13	15	投标文件份数: (包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14	16.1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p>联系电话: 0771-7966188 传真: 0771-7966188</p> <p>接收地点: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p>
15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3月25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
16	20.1	<p>开标时间: 2020年3月25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p> <p>开标地点: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p>
17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13	履约担保金: /
19	21.3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p> <p>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p> <p>查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0	38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 未注明的视为投标</p>

		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邮箱:
23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24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需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未加密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封、密封、标识要求: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 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25		<p>①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②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③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④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26		<p>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实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中标人本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p> <p>《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227 1430 1559">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227 794 1357">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794 1227 1002 1357">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02 1227 1238 1357">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38 1227 1430 1357">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357 794 1424">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794 1357 1002 1424">1.5%</td> <td data-bbox="1002 1357 1238 1424">1.5%</td> <td data-bbox="1238 1357 1430 1424">1.0%</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424 794 1491">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794 1424 1002 1491">1.1%</td> <td data-bbox="1002 1424 1238 1491">0.8%</td> <td data-bbox="1238 1424 1430 1491">0.7%</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491 794 1559">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794 1491 1002 1559">0.8%</td> <td data-bbox="1002 1491 1238 1559">0.45%</td> <td data-bbox="1238 1491 1430 1559">0.5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2.10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11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1家服务单位。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的服务费支付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13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8.投标报价

8.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8.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8.3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8.4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8.5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编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0.1.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第10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2.7条仍然适用。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要求交纳。

12.2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2.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递交,并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到规定时间止,若供应商不按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

12.4 ①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2.5 对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3.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把履约保证金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14.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4.1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供应商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通过“澄清及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5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13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规定签章处),否则其投标无效。

15.7 **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8 **供应商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然后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单位公章或盖密封章。

16.2 外层包封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人：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单位：

注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16.3 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的包封袋样式进行包装。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6.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单位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为合格。

16.5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到前附表第16项规定地点由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其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日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商务响应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编制或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19.3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开 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可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来开标时需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的代表须签到并接受验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由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20.3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检查文件:由各供应商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供应商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8) 当整个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招标。

六、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1.4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 标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24. 评标程序

2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7.2 评标办法

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投标文件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8.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 签订合同时, 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 签订合同时, 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中标和授予合同

30.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中标人确定后,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35.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6.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6.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6.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7.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39. 纪律和监督

3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9)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采购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竞标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供应商等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

3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0. 转包与分包

40.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0.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41. 特别说明:

41.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1.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1.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2. 质疑和投诉

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

间节点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2.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966188

通讯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A 区 3 栋 6 单元

43. 解释权

4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4. 有关事宜

43.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A 区 3 栋 6 单元

电 话:0771-7966188

传 真:0771-7966188

联 系 人:黄 工

开户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账 号:1465 1201 0100 0033 38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综合研究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地点:凭祥市。

项目简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强边固防、兴边富民的战略部署,促进边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边合区)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商务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边境经济合作区探索“小组团”滚动开发的通知》(商资函(2019)410号),部署推动边合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重点培育边合区“小组团”,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落户边合区,鼓励积极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实现高质量发展。《通知》要求,沿边省区商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上位规划,按照规划先行、定位明晰、重点突出、招商精准的原则,指导推动边合区编制“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编制两个规划(产业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一个报告(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计划(投融资计划、招商与运营计划),做到“定规划、定四至、定产业、定机制”,并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实施方案报商务部、自然资源部。

采购范围: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综合研究咨询服务项目,采购范围由“1+4”报告构成:即1个方案《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4个专题《凭祥边合区“小组团”产业规划》、《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凭祥边合区“小组团”项目投融资计划》和《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招商与运营计划》。

二、编制要求:

1.《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

(1)建设发展现状分析(包含规划和建设情况、产业发展情况、建设和发展存在的问题等);

(2)发展目标(包含短期目标、中长期目标等);

(3)主要内容(包含产业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商与运营计划、项目投融资计划等);

(4)保障措施(包含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

2.《凭祥边合区“小组团”产业规划》

产业规划应包含以下内容(1)产业发展条件、(2)产业发展环境、(3)总体定位及发展目标、(4)主导产业定位、(5)产业发展及空间需求、(6)产业发展保障等内容。

3.《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1)项目总论(包含项目概况、编制依据、可行性研究概述)、(2)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分析、(3)项目需求分析、(4)项目选址与开发建设条件、(5)项目定位与开发方案、(6)项目发展模式、(7)开发进度与投资估算、(8)经济与社会效益测算、(9)风险分析、(10)结论与建议。

4.《凭祥边合区“小组团”项目投融资计划》

项目投融资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1)项目概况、(2)项目招商策略、(3)对标项目运营案例、(4)项目运营策略、(5)项目招商运营保障措施。

5.《凭祥边合区“小组团”招商与运营计划》

招商与运营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1)项目概况、(2)项目资金需求、(3)项目收入分析、(4)资金缺口分析、(5)融资方案设计、(6)风险提示。

三、其它: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1 项目咨询编制服务的价格;

1.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3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1.4 服务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且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1.5 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用。

2.(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本项目资料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3.提供团队、人员实力、规划实施方案、规划编制工作计划书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规划的基本内容和纲要、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成果目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4.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提交成果材料要求:

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须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1式10份,电子版2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对本次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答疑的义务;

2、供应商应承诺能按时参加本次项目的技术交底工作,自收到纪要后,应在一周内按纪要完成本次项目的修改、打印、装订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报批工作,并能通过审批。

3、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编制费总额的30%;编制单位提交送审稿后5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编制费总额的55%;编制成果通过审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编制费总额的1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如有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参照国家现行同类合同范本调整)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 托 方

(甲 方):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交付和技术要求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技术要求

3.1 规划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当地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同时与相关规划衔接,保证规划内容的完整性、一致性,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3.2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提交评审会需要的编制成果文本份数,为甲方联系完成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成果批复后提交报批稿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甲方则按阶段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项目成果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提供项目总结报告文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编制费总额的30%;编制单位提交送审稿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编制费总额的55%;编制成果通过审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编制费总额的1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资金性质:其他资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同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

存档。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退 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div>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收取单位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拆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册,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保费总额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日期：

- 注：1. 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投标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简要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报价（元）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 服务成果地点： <u>广西凭祥市</u>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 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中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 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自拟）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3、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2019年任意一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 7、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自拟）

（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必须提供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6、供应商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7、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8、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保密承诺书格式:

保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鉴于 _____(供应商) 拟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 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 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 承担保密责任。

3. 我方在中标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认真履行合同中审核人的保密义务。

5. 我方将爱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资料,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6. 本承诺书自签署后生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 别:

年 龄: 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考核期： 2014 年～至今。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应随本表附后，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

- 1、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
-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
- 3、上述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为保证工作进度，不得不更换人员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确认后更换。如果采购人认为现任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应及时更换。供应商保证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证明文件

（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含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背景分析、工作周期安排等）（如有，请提供）；
- （4）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含项目的编制依据、编制思路、编制内容、工作大纲和技术路线）（如有，请提供）；
-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简要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报价（元）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 服务成果地点： <u>广西凭祥市</u>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 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中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 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说明：若此方案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含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背景分析、工作周期安排等）（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含项目的编制依据、编制思路、编制内容、工作大纲和技术路线）（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指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将由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价格分.....15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有效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报价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15 \text{分}$$

2、项目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3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3 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档（6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6 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三档（10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10 人以上，拟投入的项目人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

3、服务承诺.....满分 5 分

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能及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具体的服务安排。

一档（1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服务方案良好，有相关技术和服务保障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齐全、服务方案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5分）：服务方案优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保障方案，有完善的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资料详细、服务方案和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服务承诺考虑周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背景分析（满分 10 分）

一档（3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理解程度浅显，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太准确，采取的措施不太合理、可靠；

二档（6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理解程度较深入，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采取的措施较合理、可靠；

三档（10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理解程度很透彻，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采取的措施合理、可靠；

（2）工作周期安排，对本项目编制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满分 15 分）

一档（2分）：工作周期安排不合理，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所提建议不可行；

二档（5分）：工作周期安排及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分）：工作周期安排及合理化建议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5分）：工作周期安排紧凑合理，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

5. 技术服务分……………满分 35 分

(1) 项目的编制思路（满分 20 分）

一档（5分），对服务内容、文本编制思路认识一般，总体编制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方案简单，编写不够完整详细，较为模糊，编制深度和主要思路的编排一般。

二档（10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文本编制思路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编制深度和主要思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文本编制思路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方案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采购人实际，编制思路重点突出明确，内容较详细。

四档（20分）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文本编制思路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编制方案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采购人实际，编制思路重点突出明确，内容详细且全面；能准确反映项目编制要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编制的需求。

(2) 项目工作大纲和技术路线（满分 15 分）

一档（3分）：工作大纲基本可行，技术线路简单，没有针对性；

二档（5分）：工作大纲基本可行，技术线路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

三档（10分）：工作大纲可行，技术线路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四档（15分）：工作大纲详细符合实际，技术线路先进可行，针对性强。

6、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园区产业规划、空间规划、投资可行性研究课题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将具体项目以列表的形式表现，后附合同或项目批复文件等相关复印件。

5、总得分 =1+2+3+4+5+6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

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关于投标保证金退付需递交材料的说明

一、所有投标单位开标当天递交的材料：

1. 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
2. 单位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将以上材料扫描（必须清晰），开标当天发至指定邮箱，邮件名称请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二、中标单位还需补充以下材料方可退保：**项目签定的合同原件**

关于保证金退保情况查询方法

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公布上周保证金退款明细，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zjyzx.gov.cn>)“保证金退保查询”处进行查询，如公布明细显示已退，但经查确实未到账的，请按以下格式编辑信息发至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zjyzx7883232@163.com 邮箱，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处理。

未到账保证金信息编辑格式：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开标时间：

保证金金额：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咨询台：0771-7960185、7960186